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V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IV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B”等作結。]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第 1 分部 — 釋義

101. 第 I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文件”(docu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海報、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 (a) 以公眾¹為對象的，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其內容的；及
- (b) 不論是^{1A}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代表”(representative) —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
 - (ii) 以隸屬該法團的身分為該法團進行該類活動的；或

¹ 我們在第 4B/01 號文件中提到，草案第 102 條“公眾”的釋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該詞的定義相同，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原來的建議修訂旨在明文規定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使條文更為清晰，而第 102(1)及 102(10)條亦應作出相同的修訂。我們在再作考慮後，現建議在附表 1 加入“公眾”的定義，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有關定義將適用於條例草案各部，包括第 102(1)及 102(10)條。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b) 就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²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2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獲豁免人士機構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僱聘用³的；及

(ii) 為該獲豁免人士機構²進行該類活動的；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指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團體；⁴~~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3(3)條核准

²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下，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的一系列規管規訂及紀律制裁措施。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5)相同。

^{2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³ 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向議員解釋過，是項修訂是因應就《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作出。“聘用”一詞的涵蓋範圍較“僱用”一詞廣泛，因為銀行可委聘其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3)實際上與英文註解(6)相同。

⁴ 我們在第 4B/01 號文件中提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有關“由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第 108 條，轉移至有關“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等”的第 VII 部，因為草案第 108 條處理的事宜關乎中介人的業務操守。

由於條文位置有變，第 IV 部的相應修訂如下：

(a) 現載於藍紙條例草案第 101 條的“多邊機構”的定義會轉移至附表 1，使第 IV 及 VII 部可分別引用這個定義；以及

(b) 賦權修訂關乎草案第 108 條附表 5 的條文會轉移至第 VII 部。見註解(53)。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的個人；或

- (b) 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104(3)條核准的個人；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⁵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資訊系統⁶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材料~~⁵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材料~~⁵；

“監管當局”(relevant authority)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金融管理^{2A}專員信納是該地方的認可銀行監管機構的機構；

⁵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應將草案第102(12)及109(8)條內“發出”一詞的定義與草案第101條內相同詞語的定義合併，適用於本部各條文。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5)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相同。

⁶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現建議以“資訊系統”取代“電腦”一詞。如有機會，政府將會建議對其他法例作出相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6)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3)相同。

“廣告”(advertisement)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invita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獲豁免團體”(exempted body)指附表 4 第 4 部指明的團體。

(2) 就本部而言 —

(a) 在任何人安排或授權下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期間的每一天，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由他發出的；

(b) 由某人代另一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視為由該二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6A}。

第 2 分部 — 投資要約的規管等

102.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除第(2)、(3)及(4A⁷5)至(9)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

^{6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⁷ 由於草案加入新訂第 102(4A)條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⁸ 在第 CE 03/01 號文件附件 A 中，我們曾向議員解釋，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把在海外進行但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活動納入本部。此舉與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一致。這項修訂旨在反映上述政策目的。

定)屬或載有請公眾⁹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
或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 104(1)條認可，則屬例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或將會
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¹⁰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豁免²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¹²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或由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¹¹(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¹²就證券而作出；

(b) 由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豁免²的

⁹ 我們在第 4B/01 號文件中提到，草案第 102 條“公眾”的釋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該詞的定義相同，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原來的建議修訂旨在明文規定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使條文更為清晰。我們在再作考慮後，現建議在附表 1 加入“公眾”的定義，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並將此定義應用於本條例草案各部。

¹⁰ 第 102(1)條所訂定的罪行，涵蓋“發出”及“為發出而管有”廣告、邀請或文件。修訂第 102(2)條的目的是使有關的豁免項目，在表達上與第 102(1)條更一致，以釋除任何疑慮。第 102(3)條的豁免項目，亦有類似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¹¹ 建議的修訂可使有關豁免的規定延展至包括及適用於任何代表中介人的人士所“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的廣告等文件。經修訂後，豁免的涵蓋範圍與現有的法例相同，並與例如(d)至(h)等段所作的豁免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¹²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¹²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或由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¹¹(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¹²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¹¹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¹²; 或
 - (ii)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¹²;
- (d) 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由他人代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就該所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12A}的服務的提供而作出;
- (e) ¹³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或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向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就該法團或該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作出;
- (f) 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而作出;
- (g) 由某儲蓄互助社或由他人代某儲蓄互助社就該社的股份而作出;
- (h) 由以不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信託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作出; 或

^{1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¹³ 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對應條文有輕微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英文條文更清晰,但有關修訂不適用於中文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 (i) 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的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¹²或由他人代該人¹¹(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¹²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⁴ —
-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
- (iii) 第(i)或(ii)節提述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該摘錄或節本的刊登是藉該條例第38B(2)條的施行而不屬違反該條例第38B(1)條的；
-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⁴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 —
-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38(5)(b)或38A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法團¹⁵而該文件是該公司法團¹⁵發出的招

¹⁴ 提出修訂的原因與註解(10)所列原因相同。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¹⁵ “公司”一詞的定義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技術修訂，以涵蓋在本地及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團”一詞取代“公司”，目的是修正錯配的情況。

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 XII 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⁴申請某公司法團¹⁵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¹⁶ —
- (i) 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¹⁶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公司法團¹⁵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 (ii) (如該公司法團¹⁵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載有(b)(ii)段指明的事項的文件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¹⁷；
- (d) 向任何人發出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¹⁶申請某法團證券的表格，而此事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¹⁶；
- (e)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⁶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f)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⁶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

¹⁶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

¹⁷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 (i) 該存款證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及
- (ii) 該存款證是 —
 - (A) 由多邊機構發行的；或
 - (B) 由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而金融管理^{2A}專員已作出書面聲明，指他信納該銀行相當可能獲得該地方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 (g)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⁶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票據(存款證除外)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票據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且該票據是 —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發行的，或由獲豁免團體發行的，但該團體如屬附表 4 第 4 部第 151¹⁸項指明的法團或全資附屬公司，則須符合有關條件；
 - (ii) 由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發行，並獲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作出擔保或獲得獲豁免團體(附表 4 第 4 部第 151¹⁸項指明的但不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或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擔保的；或
 - (iii) 由附表 4 第 4 部第 151¹⁸項指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獲該公司所屬的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作出擔保的¹⁹；

¹⁸ 有關附表 4 第 4 部的提述須予更新，作為相應改動。見附表 4 註解。

¹⁹ 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對應條文有輕微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英文條文更清晰，但有關修訂不適用於中文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 (h)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⁶就發行已獲某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符合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在按照該等規章或規則而免除、修改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ha) ²⁰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 23 或 36 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 (i)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⁶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¹⁶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不論該等投資者屬主事人或代理人²¹。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²⁰ 建議作出是項修訂，旨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雙重規管。為了促進市場發展，某些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上市並受當地規管的證券，會獲批准在本地證券市場進行交易。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就這些證券發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亦應獲得豁免，因為這些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在海外受到規管，而規管程度與證監會所施加的相若。

²¹ 是項修訂賦予彈性，讓證監會在制訂規則時就向不同類別的專業投資者發出的材料，訂定不同程度的豁免。我們屬意就某些類別專業投資者發出的材料訂定的豁免，適用於該投資者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而就某些類別專業投資者發出的材料，訂定的豁免只適用於該投資者以主事人的身分行事。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22(4A) 任何人不得僅因 —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b) 他以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c) 他 —
-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 (ii) 以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

²² 鑑於中介人的操守已受第 VII 部規管，由中介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應獲得豁免，以避免雙重規管，而有關理據與根據草案第 102(3)條給予豁免所持的類似。這亦反映現行做法。

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²³(5)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向以下的人發出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b) 向以下的人發出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²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c) 向以下的人發出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以下的人 —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²³ 草擬上的輕微修訂。

~~24(6) 任何人不得僅因作出以下作為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向購買者發出或為向購買者發出而管有任何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普遍及經常流通的定期刊物，而該等報章、雜誌、期刊或刊物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邀請。~~

~~25及26(7)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就任何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收取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純粹因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收取的；~~

~~27(e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及~~

²⁴ 由於我們就第 102(7)(b)條提出的修訂，使該條文能涵蓋“販賣者”及“銷售者”，因此，原來第 102(6)條就他們提出的豁除，可予刪除。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²⁵ 我們認為，就某人是否應受第 102(1)條的一般禁制條文所規限的問題上，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若廣告等文件的內容完全由“另一人”設定(而非僅在完全由“(某人)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的情況下)，則某人應獲豁免，理由是某人作為“純粹提供渠道”的身分不會因為廣告等文件的內容由何人設定而有所改變(除非有關內容由某人、其僱員或代理設定)。建議對草案第 102(7)(b)條所作的修訂，目的是反映上述政策。我們亦有就第 109(5)(b)條提出相同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²⁶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有關“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進行“純粹提供渠道”性質業務人士的僱員，但這些僱員必須符合各項訂明的條件。我們亦有就第 109(5)條提出相同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²⁷ 因應部分議員對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而在草擬上作出的進一步技術修訂。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²⁷(dc) 按照他就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收取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28及 29}(8)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就任何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是廣播業者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

²⁸ 因應部分議員對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而在草擬上作出的進一步技術修訂。

²⁹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就為廣播業者提供的“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其僱員或代理人，但他們本身必須能符合有關列明規定，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廣播業者已遵從其牌照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業務守則或指引。我們亦有就第109(6)條提出相同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容) 一;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 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及

(c) 他在廣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及為了該項發出 一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及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一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 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他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 及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9)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就根據本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 一

- (a)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由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資料組成或載有該等資料，則視為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該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某項以公眾¹為對象的邀請，或屬或載有某項邀請而公眾¹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該項邀請的內容，則視為屬或載有向公眾¹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第(2)(a)、(b)、(c)及(i)及(4A)(a)、(b)及(c)²²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未經證監會^{29A}根據第103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的作為。

~~(12) 在第(7)款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與第101(1)條中該詞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相同。⁵~~

(13)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件”(relevant condition)就某法團(包括任何其他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指下述條件：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該法團的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不少於附表4第5部指明的金額；

“作出擔保”(guaranteed)指以書面作出全面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29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103.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而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條件，是在該計劃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集體投資計劃而獲提名的個人為該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該會並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士而撤回該項核准。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集體投資計劃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修訂或撤銷根據第(1)款就該計劃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集體投資計劃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則可拒絕認可該計劃。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凡證監會拒絕依據第(1)或(3)款給予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或核准^{29B}，該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

(9) 根據第(8)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104. 證監會可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認可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 102(1)(a)或(b)條所述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就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施加的條件)規限。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條件，是在該項發出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提名

^{29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的個人為該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該會並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士而撤回該項核准。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修訂或撤銷根據第(1)款就該項發出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則可拒絕認可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凡證監會拒絕依據第(1)或(3)款給予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或核准^{29C}，該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105. 撤回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給予的認可等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就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第 104 條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所^{29D}給予的認可而言，如證監會斷定 —

- (a) 任何依據第 103(6)或 104(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³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9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29D}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³⁰ 就阻嚇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條文，提出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 (b) 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未獲遵從；
- (c) 任何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條件時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³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d)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

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3)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拒絕根據第(2)款撤回對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30A}認可 —

- (a) ^{30B}(就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言)在根據第(2)款撤回該項認可前先調查關於該計劃的任何事宜，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b) 撤回該項認可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就該項撤回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5)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就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 —

- (a) 不得根據第(1)款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
- (b) 不得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

^{3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30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何情況而定)的認可；或

(c) 不得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6) 如證監會 —

(a) 根據第(1)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b) 根據第(2)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c) 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或

(d) 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證監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就(a)、(c)、或(d)段而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就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7) 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撤回通知及撤回的理由。

(8) 根據第(7)款發表的通知或任何其他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06.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 投資金錢的罪行

³¹(1) 任何人藉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³¹ 因應一些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建議這項修訂，使條文效果更明確，即任何人藉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導致另一人被誘使而投資，即屬犯罪。此外，我們建議清楚訂明作出該等失實陳述的犯事意圖。是項修訂亦可消除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憂慮。

(a) 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i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A+)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ii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及

(b) 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a)(i)或(ii)段提述的任何作為，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³²(3) 在本條中，“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or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就本條而言 —

(a)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而“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該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

³² 有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指出，欺詐的失實陳述與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性質有別，我們接納這項意見，並建議作出是項修訂，以分別界定兩類失實陳述的定義。

騙性的；或

~~(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b) 任何人作出的承諾，而~~

~~(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該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ii) 該人知道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iii) 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c) 任何人作出的預測，而~~

~~(i) 任何預測，而該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在作出該預測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i) 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該人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人作出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該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i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i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無法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iii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7.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
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³³(1) 凡任何人藉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 —~~

~~(a) 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__ (a i) 訂立或要約訂立 —~~

~~(A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B i 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b i i)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及~~

~~(b) (就該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言) 首述的人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 (a)(i) 或 (ii) 段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該首述的人除了可能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³³ 草案第 107 條訂立一個民事訴因，而這訴因源自《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8 條。由於《保障投資者條例》將予廢除，保留這個民事訴因，可免去就新的規管制度是否保留這種權利的爭議。我們聽取了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後，建議作出一些修訂。第一，作出失實陳述的人，只會在其他人聽取其陳述而被誘使投資並招致損失的情況下，才須作出賠償。草案第 107(1)(a) 條反映這點。第二，根據普通法，如作出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並非意圖使原告人據之行事，則不會產生法律責任。不過，如原告人根據疏忽的失實陳述提出訴訟，即使該陳述無上述意圖，亦可產生法律責任。因此，我們建議草案增訂第 107(1)(b) 條。

³⁵(2)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曾作出任何藉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任何人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作出第(1)(a)(i)或(ii)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在該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亦曾藉該陳述誘使該人作出該等作為，——

(a) 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及

(b) (就該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言，如該公司或法人團體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第1(a)(i)或(ii)款提述的任何作為)亦曾為該目的作出該失實陳述，

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陳述，則屬例外。

³⁶(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³⁷。

(4)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32章)第40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5)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本部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³⁴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³⁵ 由於建議對草案第107(1)條作出修訂，因此須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³⁶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澄清草案第107(3)條的目的。這條文旨在免除疑問，說明法院有權批准訴訟的其中一方提出向另一方發出強制令的申請。舉例來說，法院可發出命令，限制被告人處理任何資產的方式，包括他所控制的原告人的任何資產，以待申索的處理，這可防止可能與訴訟有關的資產流失。

³⁷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6)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³⁸(7) 就本條而言在本條中，~~“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reckless or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a) “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任何人作出的陳述，而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

~~(i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b) 任何人作出的承諾，而~~

(i) 該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ii) 該人知道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iii) 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予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c) 任何人作出的預測，而~~

³⁸ 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和疏忽的失實陳述性質有別，我們接納這項意見，因此建議作出是項修訂，將這三類失實陳述分開界定。

- (iii) 該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在作出該預測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i) 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等事實的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該人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承諾或預測，而該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或疏忽地遺漏某項他知道或理應知道的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無法不能夠履行或，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c) “疏忽的失實陳述”(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其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

的；或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³⁹108. 由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a) 該要約——~~

~~(i) 載於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或~~

~~(ii) 以口頭傳達，並在傳達後 24 小時內，轉為在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的文字紀錄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³⁹ 第 108 處理有關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將會轉移至第 VII 部，與其他有關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的條文一併處理。見註解(4)。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b) 該要約~~

~~(i) 載有足以識辨該等證券的描述；~~

~~(ii) 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依據該要約所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iii) (在已有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

~~(iv) 指明~~

~~(A) 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就該宗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繳付；及~~

~~(B) 如要約人不會繳付印花稅的話，則接受該要約的人將會就該宗交易而根據該條例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的款額；~~

~~(v) 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是否須向以下的人支付任何費用~~

~~(A)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

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
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vi) 如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則~~

~~(A) 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
任何人代要約人發出要約，則併指
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載有一個不早於傳達該要約日期前 3
日的日期；~~

~~(C) (如該要約是為取得證券)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D) (如該要約是為處置證券)符合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及~~

~~(E) (如該要約載列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
有關連的專家報告)載有一項陳述，
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載列或附
加該報告，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
撤回該同意；及~~

~~(vii) 如以口頭傳達，而有一份專家報告與該要約
有關連，則該要約指明可在何處查閱該報
告，並包含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
該報告的內容，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
回該同意；及~~

~~(c) (如該要約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或轉為在
(a)(ii)段提述的文件中的文字紀錄，但該文件只以
一種法定語文寫成)該文件附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譯
本，而該譯本載有(b)段就該要約規定的一切詳情，
但如證監會先前已就個別個案同意可免除本段的規
定，則該個案屬例外。~~

~~(2) 凡載於第(1)(a)(i)款提述的文件的要求載有第(1)(b)(vi)-(E)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予他人：該專家已同意在該陳述按它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於該文件的情況下將該要約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3) 凡以口頭傳達的要約包含第(1)(b)(vii)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予他人：該專家已同意在該要約按它提述該陳述的形式及文意提述該陳述的情況下將該要約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4) 任何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在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情況下，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5) 本條不適用於~~

~~(a) 受以下規定規管或按照以下規定提出的要約~~

~~(i) 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規定；~~

~~(ii) 根據第 385(2)(a)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規定；或~~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言)該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

~~(b) 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將之轉予已經持有該法團的證券的人的要約；~~

~~(c) 某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提出的要約，但在緊接該要約的日期之前的 3 年內~~

~~(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

~~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須已經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 3 次證券出售或購買的交易；~~

~~(d) 向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i) 專業投資者；~~

~~(ii) 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ii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其他人；~~

~~(e)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提出的要約；~~

~~(f) 由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提出的要約；~~

~~(g)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要約。~~

~~(6) 在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增補、免除或修改第(1)、(2)及(3)款指明的任何規定，而該等規定一經增補、免除或修改，第(1)、(2)及(3)款即在該等規則的規限下據此適用。~~

~~(7) 凡~~

~~(a) 任何人已接受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本條適用於該要約；及~~

~~(b) 該要約的提出在要項上是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

~~則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為該等證券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人察覺(b)段提述的事宜當日後 14 日內，藉發出書面通知予傳達該要約的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而撤銷該項承約。~~

~~(8) 就本條而言——~~

~~(a) 凡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邀請某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該項邀請即當作為要約，而在本條中提述承約之處，須據此解釋；~~

~~(b) 凡有一項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任何為取得或處置該項權利而提出的要約，即當作為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持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持有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c) 用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以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當作為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9)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某團體的證券，須解釋為提述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a) 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b) 擬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

~~(10) 在本條中——~~

~~“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Type 1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a)——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b)——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4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a)——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b)——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專家” (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任何其他
他人而該人所從事的專業是令該人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

~~“團體” (body) 指法團、多邊機構，或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

109.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 的廣告的罪行

(1) 除第(2)及(4)(3A)⁴⁰至(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而該人知道——某並非就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該等他並非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⁴¹

(i) 另一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⁴⁰ 由於草案加入新訂第 109(3A)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⁴¹ 修訂旨在清楚表示條文中訂明有關罪行的行事意圖（“知道”），涵蓋第 109(1)(a)(i) 及 (ii) 所述事宜。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⁴²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人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

~~⁴³(2) 第(1)款不適用於向以下的人發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廣告或文件：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⁴⁴(3A)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b)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c)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⁴² 修訂旨在清楚表示條文只適用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申領牌照或註冊始可進行的活動，而並不適用於一些根本無須申領牌照或註冊而進行的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⁴³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取消原來的第109(2)條，將有關的政策目的反映於新增的第109(3A)條。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⁴⁴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旨在更清楚闡明有關豁免條文如何適用於獲發牌或註冊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d)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⁴⁵(4) 任何人不得僅因作出以下作為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向購買者發出或為向購買者發出而管有載有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普遍及經常流通的定期刊物。

^{46, 47及 48}(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就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收取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純粹因為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他

⁴⁵ 由於我們就第 109(5)(b)條提出的修訂，使該條文能涵蓋“販賣者”及“銷售者”，因此，原來第 109(4)條就他們提出的豁除，可予刪除。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⁴⁶ 我們認為，就某人是否應受第 109(1)條的一般禁制條文所規限的問題上，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如廣告等文件的內容完全由“另一人”設定(而非僅在完全由“(某人)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的情況下)，則某人應獲豁除，理由是某人作為“純粹提供渠道”的身分，不會因為廣告等文件的內容由何人設定而有所改變(除非有關內容由某人、其僱員或代理設定)。建議對草案第 109(5)(b)條所作的修訂，目的是反映上述政策。見註解(25)。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⁴⁷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有關“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進行“純粹提供渠道”性質業務人士的僱員，但這些僱員必須符合各項訂明的條件。見註解(26)。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⁴⁸ 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草擬方面的意見，我們在草擬上作出進一步的技術修訂。

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收取的；

(e**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及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e**c**) 按照他就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收取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49及50}(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就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是廣播業者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

⁴⁹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就為廣播業者提供的“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其僱員或代理人，但他們自己必須能符合有關列明規定，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廣播業者已遵從其牌照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業務守則或指引。見註解(29)。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⁵⁰ 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草擬方面的意見，我們在草擬上作出進一步的技術修訂。

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他在廣播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7)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在第(5)款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廣告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與第101(1)條中該詞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相同。⁵~~

第3分部 — 雜項條文

110. 向證監會呈交資料

(1) 任何人如屬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獲豁免團體，或附表4第4部第151⁵¹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c) 多邊機構或其獲授權代表；或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其獲授權代表，

而沒有在該財務機構、團體、附屬公司、多邊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第102(3)(e)、(f)或(g)條提述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較長限期內，將該等規則訂明的關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資料呈交證監會，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3) 在第(1)款中，“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 —

⁵¹ 有關附表4第4部的提述須予更新，作為相應改動。見附表4附註。

- (a) 如涉及附表 4 第 4 部第 151⁵¹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所屬的上市法團；或
- (b) 如涉及多邊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指居於香港並獲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就該項發出代它行事的人。

111.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1) 不論第 386 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條例須由證監會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的任何書面⁵²通知、決定、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 (a)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或
- (b) 按為第 103(2)(b)或 104(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就該人士而告知證監會的詳情 —
 - (i) 留在或郵寄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地址；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凡任何通知、決定、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b)款視為已向核准人士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指示或文件 —

- (a) 如是留在某地址的，須視為在如此留下之時；

⁵² 草擬上的輕微修訂。

- (b) 如是郵寄往某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之時；
- (c) 如是藉傳真傳送往某傳真號碼的，須視為在經一般傳真程序應可在該號碼接獲之時；或
- (d) 如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某電子郵件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電子郵遞程序應可在該地址接獲之時，

發出或送達該人士，並為他所知悉。

112. 附表 4 及~~5~~的修訂⁵³

- (1) 財政司^{53A}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第 1 部。
- (2)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53A}司長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第 2、~~3~~、~~4~~ 及 5 部。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5。~~

⁵³ 附表 5 處理中介人士就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時提出的要約。因應將第 108 條轉移至第 VII 部的建議，有關修改附表 5 的權力，亦相應轉移至等 VII 部。見註解 (4)。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改。

^{53A}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司長」的提述改「財政司司長」，方便大家理解。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